

《中藥業（監管）規例》

(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批准下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161(5)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小組" (Committee) 指根據本條例第 25(1)(b)(iii) 條設立的中藥業監管小組；

"小組主席" (Committee chairman) 指本條例第 31(b)(i) 條所述的小組的主席；

"小組秘書" (Committee secretary) 指小組的秘書；

"中藥組" (Board) 指本條例第 12(b) 條設立的中藥組；

"中藥組主席" (Board chairman) 指本條例第 14(a) 條所述的中藥組的主席；

"中藥組秘書" (Board secretary) 指根據本條例第 23(2) 條委任的秘書；

"申訴人" (complainant) 就中藥組已根據第 3 條接獲的申訴或告發而言，指提出申訴或告發的人；

"持牌中藥業者" (licensed Chinese medicines trader) 指持有本條例第 139 條適用的牌照的中藥業者；

"被告人" (defendant) 就某項申訴或告發而言，指遭申訴或告發的持牌中藥業者。

第 2 部

在中藥組舉行會議考慮個案之前的程序

3. 申訴或告發的接獲與呈交

(1) 任何申訴或告發如指稱某持牌中藥業者的行爲，是令中藥組可行使本條例第 139 條下的權力的，該項申訴或告發須向中藥組提出。

(2) 中藥組如根據第 (1) 款接獲申訴或告發，中藥組秘書須將該項申訴或告發呈交小組，由小組按照本規例所訂程序予以調查和考慮。

4. 申訴或告發的澄清與支持

(1) 小組主席可——

(a) 要求申訴人以書面具體列出構成申訴或告發的各項指稱及支持該等指稱的理據；

(b) 要求申訴人就申訴或告發作出澄清或提供證據；

(c) 指示小組秘書就與申訴或告發有關的證據尋求法律意見，或就該證據向任何有關當局尋求所需的協助或意見；及

(d) 要求申訴或告發所作出的任何指稱，須有一項或多於一項法定聲明支持，但如申訴或告發是由公職人員在執行其職責時以書面作出的則除外。

(2) 第 (1) 款所提述的法定聲明——

- (a) 須述明聲明人的姓名、地址和香港身分證號碼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的詳情；及
- (b) 須述明盡聲明人所知的所有關於申訴或告發的事實，如該等事實並非他本身所知悉者，則須述明他所得資料的來源及他相信該等事實屬真實的理據。

5. 將個案呈交小組

(1) 小組主席如認為——

- (a) 已獲得一切使小組能夠考慮申訴或告發所需的進一步澄清、證據及法定聲明；或
 - (b) 要獲取進一步的澄清、證據或法定聲明，並不切實可行，
- 則小組主席須訂定小組考慮該項申訴或告發的日期。

(2) 小組主席根據第 (1) 款訂定日期後，他須安排在訂定的日期前最少 1 個月前以書面將以下事宜通知被告人——

- (a) 接獲申訴或告發一事，及構成該項申訴或告發的指稱；及
- (b) 小組開會考慮該項申訴或告發的日期。

(3) 根據第 (2) 款發出的通知須附有——

- (a) 有關申訴或告發的副本；
- (b) 根據第 4(1)(d) 條提供的法定聲明的副本；及
- (c) 一項邀請——

(i) 請被告人在開會前最少 7 天前，以書面向小組呈交任何就其行為或就該項申訴或告發中所指稱的事項而作出的解釋、任何申述或任何請求減輕處罰的陳述；及

(ii) 請被告人出席該會議作出口頭申述（如需要的話）。

(4) 小組主席如認為就個案的特定情況而言，第 (3)(a) 或 (b) 款所述的文件所載的任何人的任何個人資料不應向被告人披露，可安排先對該等文件的副本作出所需刪改或其他編輯方面的更改後，才提供予被告人，以免該等個人資料被披露。

6. 小組對申訴等的考慮

(1) 小組為考慮申訴或告發而舉行的會議，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2) 在小組舉行會議考慮某申訴或告發前的一段合理期間內，小組秘書須向所有將會考慮該項申訴或告發的小組成員，提供他已接獲的關於該項申訴或告發的所有文件的副本。

(3) 小組可將它對申訴或告發的考慮或決定，全部或部分延遲至它認為合適的日期才作出，小組如認為合適，也可不時將會議押後。

(4) 如小組認為任何已根據第 5(2) 條通知被告人的指稱應予修訂，則小組可指示小組秘書——

- (a) 作出該項修訂；
- (b) 將該項修訂知會被告人；及
- (c) 邀請被告人呈交任何進一步的解釋、申述或請求減輕處罰的陳述。

(5) 小組在根據第 (7)、(8) 或 (9) 款就它正在考慮的個案向中藥組提出建議一事作出決定之前，可就該個案以及就被告人的解釋、申述及請求減輕處罰的陳述，安排作出它認為

合宜的進一步調查，或安排被告人作出小組認為合宜的進一步澄清，小組並可尋求它認為合宜的其他意見或協助。

(6) 小組須在顧及被告人所提供的任何解釋、申述及請求減輕處罰的陳述及所有在小組席前的材料的情況下，考慮該宗個案。

(7) 如小組認為被告人的行為，是令中藥組可行使本條例第 139 條下的權力的，則小組須據此向中藥組提出建議。

(8) 如小組認為，由小組就針對被告人的申訴或告發的標的向被告人發出意見書，已足以處理該宗個案，並認為中藥組不須行使本條例第 139 條下的權力，則小組須據此向中藥組提出建議。

(9) 如小組的意見是——

(a) 針對被告人而指稱的事項，即使屬實，也不影響他以持牌中藥業者身分執業；

(b) 有關的申訴或告發屬瑣屑無聊或毫無理據；

(c) 被告人已不再是持牌中藥業者；或

(d) 有關的申訴或告發以前曾獲小組考慮並已處理，而現在並無新的資料提供，

則小組須建議中藥組不行使中藥組在本條例第 139 條下的權力。

(10) 小組須藉書面通知將個案呈交中藥組，由中藥組就行使本條例第 139 條下的權力作出考慮，該通知須指明——

(a) 小組的裁斷；

(b) 小組就中藥組行使本條例第 139 條下的權力所提出的建議；及

(c) 提出上述建議的理由。

7. 訂定中藥組為考慮申訴或告發而舉行會議的日期

(1) 中藥組主席在接獲根據第 6(10) 條發出的通知後，須訂定中藥組為考慮申訴或告發而舉行會議的日期。

(2) 除非中藥組指示給予一段較短的通知期，而被告人亦以書面對此表示同意，否則中藥組秘書須於根據第 (1) 款接獲通知後的 2 個月內但在根據該款訂定的會議日期前最少 1 個月前，將會議通知書連同本規例一份送達被告人，並須將該日期通知申訴人。

(3) 根據第 (2) 款送達的會議通知書——

(a) 須指明會議是就甚麼事項舉行；

(b) 須述明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及

(c) 須包括小組的裁斷、建議和該等建議所基於的理由的撮要。

(4) 中藥組可向被告人發出邀請——

(a) 請被告人在開會前最少 7 天前，以書面向中藥組呈交任何解釋、申述或請求減輕處罰的陳述；及

(b) 請被告人出席該會議作出口頭申述（如需要的話）。

8. 申訴的合併

(1) 中藥組秘書如接獲進一步申訴或告發，而他認為該項申訴或告發與正由中藥組審理的申訴或告發性質相似，並且是針對同一被告人的，則他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之呈交

小組。

(2) 如小組根據第 6(10) 條就針對同一被告人的任何進一步申訴或告發向中藥組發出通知，則中藥組可指示——

(a) 將該項進一步申訴或告發或其任何部分，在就該被告人而舉行的同一會議中考慮；如中藥組作出該項指示，則關於該項進一步申訴或告發的證據，可在該會議中提出；及

(b) 對會議通知書作出相應修訂，並在該項指示所指明的限期內將之送達該被告人。

9. 會議通知書的修訂

(1) 在會議開始前或在會議過程中，中藥組主席如覺得會議通知書欠妥，可發出他認為需要的指示以修訂該通知書，就欠妥之處作出補救，但如在顧及個案的是非曲直後，中藥組主席認為作出所需的修訂對被告人屬不公正，則不可發出該指示。

(2) 在會議通知書經根據第 (1) 款修訂後，中藥組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修訂通知被告人及申訴人。

第 3 部

中藥組為考慮申訴或告發而舉行會議的程序

10. 會議的程序

在考慮任何申訴或告發的會議中，中藥組秘書須向中藥組提交——

(a) 已送達被告人的會議通知書的副本；

(b) 第 6(10) 條所述的書面通知；

(c) 所接獲的申訴或告發；

(d) 就該項申訴或告發而接獲的任何法定聲明；

(e) 被告人所呈交的任何書面解釋、書面申述或請求減輕處罰的書面陳述；及

(f) 所獲得的任何證據，或關於有關個案的任何文件、陳述或報告，或所得的屬證據性質並與該項申訴或告發有關或支持該項申訴或告發的任何事項。

11. 會議的押後

(1) 中藥組可將它對任何個案的考慮或決定，全部或部分延遲至它認為合適的日期才作出，中藥組如認為合適，也可不時將會議押後。

(2) 中藥組秘書在中藥組主席指示下，須按指示將延遲或押後一事通知被告人及申訴人。

12. 中藥組進行商議

(1) 中藥組就任何有待它決定的事項進行表決時，中藥組主席須喚請各成員表明其表決，並須據之而宣布中藥組就該事項所作的決定。

(2) 凡中藥組主席如此宣布的中藥組決定受到中藥組的任何成員質疑，中藥組主席須分別喚請每名成員宣布其表決，中藥組主席並須宣布他本身的表決，然後公布每項表決的成員人數及表決結果。

(3) 中藥組就任何事項進行表決時，除中藥組成員及中藥組的法律顧問外，其他人不得在場。

13. 將中藥組的決定通知被告人

(1) 中藥組秘書須安排將述明中藥組的決定和該決定所基於的理理由的書面通知，送達被告人。

(2) 如中藥組決定根據本條例第 139(2)(d) 條向被告人發出警告，中藥組秘書須安排將該項警告連同第 (1) 款所指的通知送達被告人。

(3) 如中藥組決定由小組向被告人發出意見書以處理某宗個案，中藥組秘書須通知小組，而小組須據此行事。

14. 牌照的暫時吊銷或撤銷不得立刻生效

中藥組根據本條例第 139(2)(a) 或 (b) 條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的決定——

(a) 不得在根據本條例第 141(1) 條提出上訴的限期屆滿前生效；或

(b) 如事實上已有上訴根據本條例第 141(1) 條提出，則不得在原訟法庭作出決定前生效。

15. 中藥組不須就定罪作出查究

在為施行本條例第 139 條而考慮任何中藥業者的定罪紀錄時——

(a) 中藥組不須查究該持牌中藥業者是否恰當地被定罪的問題；但

(b) 中藥組可考慮登錄該項定罪的個案的任何紀錄，而中藥組如獲得任何因顯示該罪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屬有關的其他證據，則亦可考慮該等證據。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主席

謝志偉

2002 年 10 月 30 日

註 釋

本規例訂定中藥業監管小組及中藥組在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處理針對持牌中藥業者的申訴或告發時須採用的程序。